

证券代码：834306

证券简称：神州科技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b>第四十二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p> <p>（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应本公司要求对其它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临时股东大会可不用聘请律师。</p> | <p><b>第四十二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p> <p>（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应本公司要求对其它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临时股东大会可不用聘请律师，<b>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b></p> |
|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

|   |  |
|---|--|
|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 <p>(三) 本章程的修改;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0%及以上同意通过。</p>   |
| <p>第七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 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br/>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 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br/>(二)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 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br/>(四)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第七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 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b>董事换届前现有董事会成员保留2名, 由换届前的董事会推荐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及以下股份的股东最多可以提名一名董事,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2/3。</b><br/>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 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br/>(二)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 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br/>(四)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百条 凡是持股 5%以上股东, 存在他人代持股份或私下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未通报公司备案、未经信息公开披露的, 可能因操纵股份对公司发展稳

定造成影响的，公司有权采取各种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相关股东股份，采取诉讼和仲裁等有效法律措施，并按照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或当前股价孰低者为准进行强制回购或变卖。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5%及以上重要持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以上股东均应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的合法权益。凡是有侵害公司利益的任何行为，公司董事会有权立即采取各种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即司法冻结机制，先通过占用即冻结机制，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使用股东及重要人员除名制度，凡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代表方、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应对公司未经公示的相关信息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利益、董监高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骚扰、恶意捣乱、发不利公司的函件邮件、打电话投诉到客户毁谤公司、恶意诉讼、以股东或关联方诉讼公司 2 次等不利公司发展行为及侵犯公司名誉权，对于股东，公司有权采取占用即司法冻结机制，变卖其股权，剥离股东身份；对于其他人员，公司有权以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利益等理由除名劝退。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采取股东罚款机制，凡是侵害公司资产、对公司发展或现有董监高造成伤害或不利影响的，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并公告形式进行公告罚款确认，罚款超过 100 万元以上报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股东应遵守并服从。

（一）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股东存在侵占公司财产、

挪用公司资金、收受贿赂、侵占公司商业机会、泄露公司商业秘密、通过关联交易牟取私利情形的，股东会有权对违规股东进行罚款；罚款的标准为违规股东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二倍，最低标准不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具体以董事会决议评估为准，但要符合市场基本价值。

（二）股东不能以任何方式包括控制其它公司或利用他人损害公司名誉，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券商政府部门等打电话毁坏公司形象声誉、上访、举报、泄露公司秘密、恶意传播公司不利信息、给公司董监高发送各种骚扰信息、威胁骚扰董监高、干扰正常的公司三会及其它有损公司发展的任何形式等，每发现一条罚款 5 万元。凡是股东诉讼公司的或借助关联公司捣乱诉讼公司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5 万元，并由该股东承担该诉讼对公司所有损失。认定关联公司由董事会根据基本常识和现有合理证据进行认定。

（三）股东或股东利用控制的关联公司或关联人，对公司房屋非法侵占或占用房屋不按时缴纳租金等，每天按照该房屋合理租金的一倍进行罚款，具体金额和时间以董事会决议为准，直到该事项消除后截止。

（四）公司房产抵押给股东借款，股东拒不按借款合同执行对公司造成伤害的，也不立即配合办理解押手续的，每日按照房产抵押借款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罚款，直到该事项消除后截止。

（五）股东利用关联公司或借助他人及其隐蔽方式对公司或董监高等造成损害的，由于股东隐藏较深，无法通过有效法律方式认定，董事会有权通过基本常识和现有合理证据进行股东认定并作出罚款金额及董事会决议。

（六）公司因合法理由诉讼股东或股东关联方（最终公司胜诉），从诉讼立案开始起，给予股东每日 500 元罚款，直到该事项消除后截止。

（七）股东态度友好，能跟公司协商一致并在董事会决议发生前及时解除侵占影响事宜的，董事会在评估综合风险后可考虑不予罚款。

（八）罚款直接归入公司财产，违规股东每迟延一天需缴纳所处罚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拒不缴纳的，公司有权在股东应得利润分配中直接划扣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可提出加倍罚款力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执行，罚款累积最大额度为股东所持股份总价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需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调整。

## 三、备查文件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